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0)3732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3-17)
三、 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0)3732号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

未经董事会批准，贵公司2019年4月25日分别从5个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转出222.90万元用于支付当期费用，2019年5月15日归还。因未履行司法判决，2019年度贵公司2个募集资金账户的399.57万元被法院扣划，8个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冻结，2019年度2个募集资金账户未专户专用，被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结算。

截止本报告日，贵公司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3,121.12万元尚未按计划归还，2017年度未按照要求使用募集资金80.75万元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银行借款利息5,689.64万元和支付融资租赁租金1,714.18万元尚未归还，2018年度公司未经审批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40,278.50万元尚未归还。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29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网下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7,505,37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4,799,987.5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79,801,548.00 元（含增值税）后，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将款项人民币 4,174,998,439.50 元划入公司的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58657542168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45,752.4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977.32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3,545,752.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7.32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户内，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889.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593.08

时 间	金 额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296.57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765.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765.31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71.9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86.16
加：非募投项目性收入	200.0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85.82

2017 年 01 月 20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2,202.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234.05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3,436.76

2017 年 01 月 24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91.5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855.14
加：非募投项目性转入	20,000.0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36.43

2017 年 01 月 24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2,656.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343.75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4,000.27

2017 年 02 月 14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87.4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9.31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96.72

2017 年 02 月 23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926.1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3.56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912.54

2017 年 03 月 01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天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天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3,418.7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8.31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449,939.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088.05

2017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乐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661.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458.35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203.64

2017 年 03 月 06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44.2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7.36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51.61

2017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专户内，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511.22

时 间	金 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4.52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906.70

2017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平乐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2,391.1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24.85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2,366.34

2017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三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7,446.3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085.63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8,532.0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在 2016 年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置换金额 26,234.23 万元。

2016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6,833.59 万元。

2017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9,495.65 万元。

2018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8.20 万元。

（二）本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19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30.07 元，

经营性转入资金 6,020,200.00 元,非募投项目转出 9,995,571.49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38,256.09 元。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情形,内审部门未按相关规定每季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审计并未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未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5865754216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该账户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募集资金划入前余额为 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单位:元,下同):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58657542168	977.32	活期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将使用用途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户内,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58671107897)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58671107897	18,296.57	活期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80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808	35,765.31	活期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781)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781	5,485.82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56071168132）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56071168132	593,436.76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74271172362）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74271172362	20,836.43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7687116948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76871169488	684,000.27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5160）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	----	----	----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5160	8,196.72	活期

公司于2017年02月23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2130000100000134533)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533	180,912.54	活期

公司于2017年03月01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天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天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2130000100000134409)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409	74,088.05	活期

公司于2017年03月02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乐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乐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563871557546)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63871557546	46,203.64	活期

公司于2017年03月06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2130000100000135036)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5036	5,251.61	活期

公司于2017年03月23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专户内,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570371170701)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70371170701	53,906.70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5477116992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54771169928	212,366.34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61271165237）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61271165237	698,532.01	活期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1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1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1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

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26,234.23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815 号）对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 26,234.23 万元。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9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5 月 9 日已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9,500 万元及 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敦化、平乐、天门、汉寿、乐安、紫云、黄平、三都 8 个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3,621.12 万元，总计 113,121.1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2018 年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共计 402,784,983.02 元的多笔大额支出未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归还。

(二)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58657542168）支出 3,545,752.49 元。系公司未执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 01 民初 395 号），因此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份向公司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19）皖 01 执 55 号）。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根据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558657542168）的存款 3,545,752.49 元划转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账户（账号 2121012080056205）。

(三) 因未履行法院判决，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扣划 449,939.00 元至中国银行天门茶圣支行天门市人民法院案款户（账号：576867167432）。

(四)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分别从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59 万元、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68 万元、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1 万元、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5.30 万元、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69.60 万元

用于紧急支付 2018 年报审计费用，2019 年 5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进行了归还。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3,121.12 万元未按还款计划归还。

（六）公司内审部门未按相关规定每季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审计并未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七）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未按要求使用 807,500.00 元募集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银行借款利息等问题尚未纠正。

（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武汉洪山支行（账号 566467875024）、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65169542502）、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58657542168）；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58671107897）；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808）；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5160），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781）；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63871557546）已被法院依法冻结。

（九）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54771169928）和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74271172362）未专户专用，存在使用募集账户结算日常经营资金的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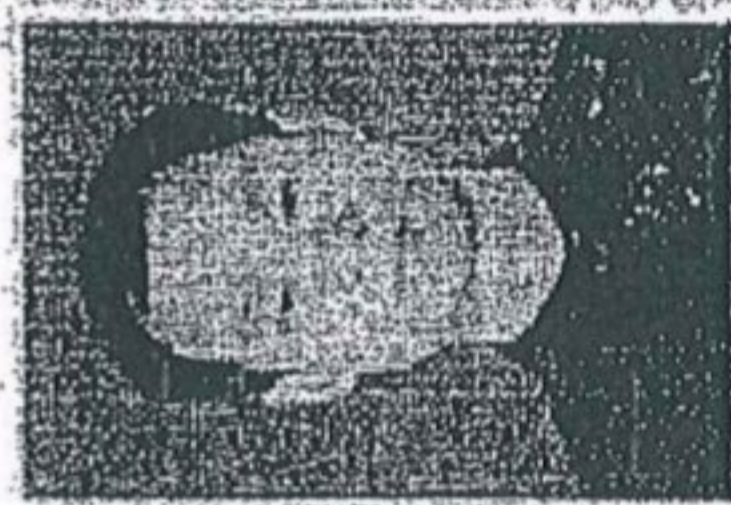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417,499.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6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否	289,000.00	243,899.89		117,610.92	48.22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50,636.66		15,915.62	31.43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5,800.00	123,047.08		122,940.90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4,800.00	417,583.63		256,467.44	61.42				
合 计		494,800.00	417,583.63		256,467.44	61.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除从江电厂、桦甸电厂已投入运营外，其他募投项目进度晚于原计划时间的原因主要为：因资金流紧张引发的债务问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款项转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所募集资金中没有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6,234.2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9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5月9日已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9,500万元及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敦化、平								

	乐、天门、汉寿、乐安、紫云、黄平、三都 8 个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3,621 万元，合计 113,121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按承诺投资项目规定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目前除从江电厂、桦甸电厂已投入运营，其他项目进度晚于计划时间，因资金流紧张引发的债务问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进度受到影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姓名	黄朝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251974092447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任职年限审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4月1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114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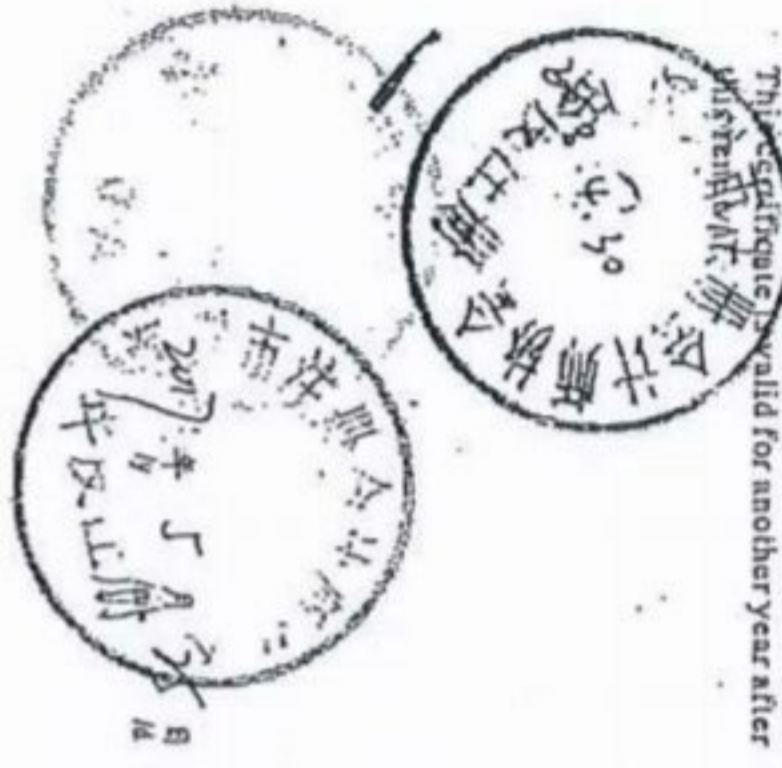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陈映东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3-28
 Working unit: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40582198508281844

证书编号: 110003690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nd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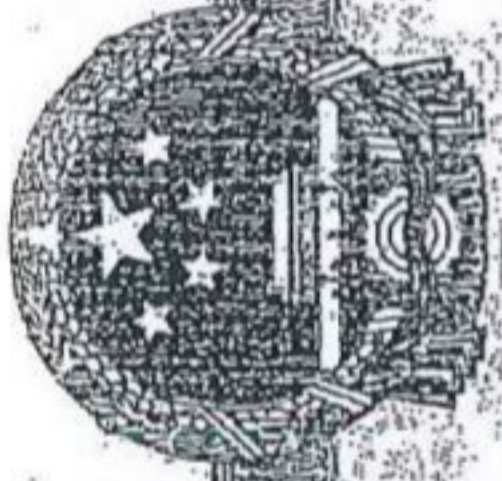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陈映东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hen Yingdong

同意接收: 陈映东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hen Yingdong

转出协会盖章: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Board of Accountants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接收协会盖章: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Board of Accountants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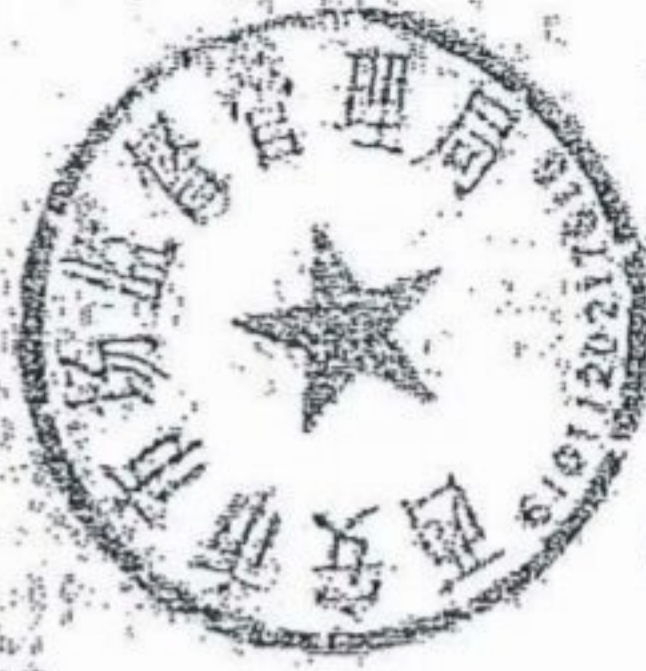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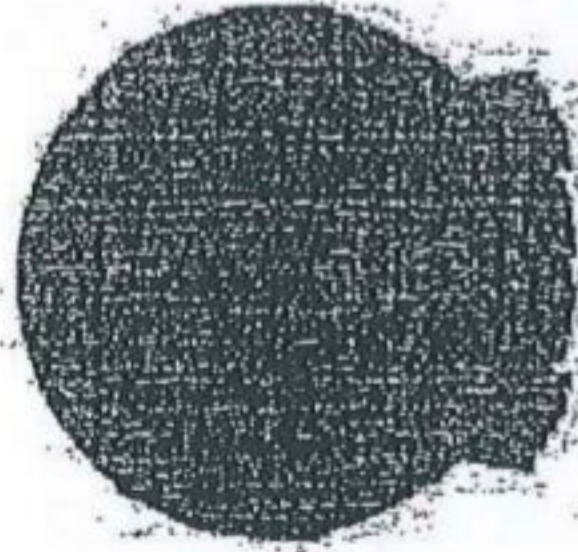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镐大道一号外
华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 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粹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